【裁判字號】100,台上,658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請求解除契約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五八號

上 訴 人 林淑芬

訴訟代理人 戴慕蘭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福琳

蔡鐘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一月十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度上 字第二七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 、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 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蔡鐘添、張福琳係於民國 九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原判決誤爲二十五日),以價金新台幣(

下同)二百五十萬元,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美濃區(原高雄縣美濃鎮〇〇〇段第一一四二地號、第一一四三地號土地出售予訴外人宗建民,宗建民委託訴外人簡良益辦理後續交款、過戶事宜,被上訴人或訴外人蔡金槍未授權簡良益出賣系爭土地,簡良益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使用被上訴人名義,以價金五百萬元,將系爭土地出售予上訴人,係屬無權代理,被上訴人並無知悉簡良益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表示或承認該買賣契約情事等情,指摘其爲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違法,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鄭 傑 夫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